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DOU HOLDINGS LIMITED

古兜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古兜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本期間將錄得至少人民幣48,000,000元之未經審核純利，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錄得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46,600,000元。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未經審核純利增加主要由於於本期間確認因交付山海度假公館之收益水平上升、溫泉度假村營運之收益水平上升、投資物業潛在公平值收益水平上升及融資成本水平下降。

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較高水平之總收益，主要乃由於確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交付予其客戶之山海度假公館之銷售。此外，由於本公司已償還其計息股東貸款及本集團可認沽期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失效，預期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之融資成本水平將低於二零一六年同期。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經審核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作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而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特別是，本集團將確認之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之確切金額尚未獲本

公司估值師確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或前後公佈之本公司本期間業績公告。

本公司亦謹此強調，由於山海度假公館之大部分物業已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完成交付，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之收益及溢利(如有)與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相比將可能大幅下跌。儘管如此，董事預期計劃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交付之泉心養生公寓將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之全年業績帶來正面影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因此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之全年業績視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業績之指標。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可能無法確認高水平或任何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因其將取決於非本集團可控制之本集團投資物業當時之現行市價。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古兜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韓志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志明先生、黃展雄先生、甄雅曼女士及韓家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展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世謙先生、趙志榮先生及王大悟教授。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gudouholdings.com** 刊載。